

雅邦绿色过程与新材料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研发实验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雅邦绿色过程与新材料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1年1月28日对“雅邦绿色过程与新材料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雅邦绿色过程与新材料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 雅邦绿色过程与新材料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基地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雅邦绿色过程与新材料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园区西路 118 号；

(5) 建设内容： 公司实际投资 1580 万元，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园区西路 118 号雅邦新材料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大楼，租赁面积为 2600m²。购置相关设备，建设雅邦绿色过程与新材料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基地项目，项目主要包括电子专用化学品开发、超高纯电子化学品提纯技术研发；固废回收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油水聚结分离新材料研发；贵金属磁性催化剂回收技术研发；抗生素发酵菌综合处理关键技术研发；生物脱硫技术的研发；通过典型示范工程建设和技术咨询服务，进行技术推广和技术成果转移的研发。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

雅邦绿色过程与新材料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工人数为 30 人，生产班制为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项目职工就餐外卖订餐解决，无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关于《雅邦绿色过程与新材料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基地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19-320161-73-03-537316），并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雅邦绿色过程与新材料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38 号）。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6 月开始调试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38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研发实验基地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的实验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氮氧化物。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及万向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排气筒（1#、2#）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相应规定。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及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实验冷却水排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以及实验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设备。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弃物、废溶剂及废液、实验残渣、细菌滤液、微生物残渣、清洗废液、废样品、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实验室废弃物、废溶剂及废液、实验残渣、细菌滤液、微生物残渣、清洗废液、废样品、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5、其他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相关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生产工况

于2020年8月11~12日以及2020年10月10~13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雅邦绿色过程与新材料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基地项目各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监控点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以及厂区内监测点浓度值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相应规定。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排气筒出口中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浓度均未检出，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排放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相应规定。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妥善处置。

6、总量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雅邦绿色过程与新材料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基地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 3.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雅邦绿色过程与新材料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雅邦绿色过程与新材料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李长沅	雅邦绿色过程与新材料	工程师	13852081308
	专家	李长沅	南京VR虚拟现实有限公司	内~	1890606660
	专家	赵浩	江苏海洋学院检测中心	副经理	13813846512
	专家	孔德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5062215518
	验收监测单位	贺博胡	江苏华睿检测环境检测	工程师	18354831289
与会人员					